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湯東穎律師

　　洪慧恆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兄弟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附表中關於「洪仁國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洪仁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梁夢迪

法　官　饒金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陳泰寧